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8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文东升

地 址：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零陵南路 369 号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3]20 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 号）精神，我局派检查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重点关注 2023 年预算编制、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等方面。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2023 年预算编制方面，存在：

①内容完整性方面：缺乏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②表 1

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部分只填写总数，分项明细未填写；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正确，在预算公开说明中填写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④部门预算公开表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外，其他表缺少功能科目的类、款合计数。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条...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第三十二条...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的规定。

(二)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①2022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566.16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分别总计各减少 14.24 万元，下降 0.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6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5.91%。人员经费 1,292.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16%；公用经费 225.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84%。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4.77%。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的规定。

（三）发放已取消的津补贴项目。2022年1月20日8#（财务）凭证，1月19日支付9人党代火车站值班补助1440元，参照的是2012年值班补助项目申报和领导批示依据；2022年1月25日24#凭证支付9人省两会特别防护值班补助1440元。

上述问题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四）资产核算不规范。2022年1月21日，14#凭证付集成系统服务费24220元，其中中兴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一体

机 ZXV10ET301C，价值 13800 元；海信 55 A52F 4K 超高清电视机，价值 3650 元；中兴 ZXV10 A100 会议麦克风，价值 1680 元，未记固定资产。2022 年 1 月 24 日，19#凭证支付办公用品耗材费 22226 元，其中数码复合机 BP-M2522，价值 9550 元，未记固定资产。2022 年 11 月 21 日，11#凭证文化站购麦克风，价值 1680 元，未计固定资产。

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五）公务用车不符合规定。2022 年 1 月 21 日，18#凭证支付租车费 6420 元，无区公务用车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手续。

上述问题违反了《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7 号）“各涉改单位（含各临时工和机构，下同）不得私自向社会租赁公务用车，如需租赁车辆一律由区公务用车服务管理中心统一调度，财政部门凭区公务用车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手续给予报账，一经发现用车单位有私自租车行为的，由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等部门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租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租车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和“因工作需要，车改单位公务用车在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确实不能保障的情况下，经用车单位申请，报区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批准后，可租赁社会车辆。”的规定。

（六）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借方余额 24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0 项明细共计借方余额 74693.3 元，其他应付款 33 项明细共计贷方余额 3865960.77 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七）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从提供的其他收入明细账反映，开具往来结算收据收到相关单位付来的工作经费、餐费个人部分等往来资金性质的资金通过其他收入科目核算，2022 年累计金额 726204.91 元；2023 年 1-9 月累计金额 1498914.83 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冷水滩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第（一）个问题，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完善部门预算。

针对上述第（二）个问题，你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针对上述第（三）个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退缴违规发放的补贴，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第（四）个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第（五）个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第（六）个问题，责令你单位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第（七）个问题，鉴于 2022 年度已进行年终决算结转，你单位要对 2023 年 1-9 月“其他收入”科目进行调整，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9日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